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二)发行规模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500.00 万元(含 26,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投资于“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股份回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投资于“高端不锈

钢装饰板生产项目”，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对该预案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编制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现公司对部分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内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

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制定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和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